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嘯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嘯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嘯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蘇子峻管領之星-壹號醬鹽蔥雞豚飯2盒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竊得之前開物品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無業、離婚、無子女、經濟狀況貧寒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調查筆錄詢問欄、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係為填補口腹之慾，及其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查被告竊得之星-壹號醬鹽蔥雞豚飯2盒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

01 (見偵卷第55頁)，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
02 還告訴代理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蔡秀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175號

25 被 告 黃嘯川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3

27 樓之1

28 送達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嘯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1時3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市民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蘇子峻所管領貨架上待售之星-壹號醬鹽蔥雞豚飯2盒（共價值新臺幣190元）藏放隨身塑膠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當場為蘇子峻發覺失竊後沿路尾隨黃嘯川，同時報警處理，嗣經警於同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旁查獲，並扣得星-壹號醬鹽蔥雞豚飯2盒（已發還蘇子峻）。

二、案經蘇子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嘯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子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星-壹號醬鹽蔥雞豚飯2盒，已由告訴人蘇子峻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，故不另予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屠 元 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 金 玫

01 附錄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9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
13 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4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